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7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意呈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251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8636號、第21190號），暨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8636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9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事 實

一、戊○○於民國113月6月下旬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南霸天」、「太上皇」、「禾豐」、「財富」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由戊○○擔任提款車手。嗣戊○○與「南霸天」、「太上皇」、「禾豐」、「財富」及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成員於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帳戶，戊○○再依「南霸天」或「禾豐」指示，於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提領時間，至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金額後轉

01 交予「太上皇」或其指定之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
02 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嗣因附表一編
03 號1至9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
04 畫面後，始查知上情。

05 二、案經柯捷生、陳永鏘、陳嘉烽、翁煜証、馮晨維、陳惠菁、
06 林易蓁、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及丙○○
07 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
08 察官偵查起訴、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

09 理 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12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13 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14 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15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16 程序。經查，被告戊○○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
17 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18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
19 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
20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21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22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併先敘明。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5 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柯捷生、陳永鏘、陳嘉
26 烽、翁煜証、馮晨維、陳惠菁、林易蓁、丙○○、丁○○於
27 警詢中證述相符，並有113年7月16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28 被告身體特徵照片、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9 之交易明細、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
30 易明細、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31 113年7月15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附表一編號1至9相關證

01 據欄位所示之證據資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
02 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
03 開各次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09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10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11 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12 之條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3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4 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1/2，則為有
15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16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17 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8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19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20 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法律變更之比
21 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22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
23 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
24 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
25 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
26 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27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28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29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30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31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

1、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而被告就本案各次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獲取之金額，未逾新臺幣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相較於被告行為時刑法並未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設有任何自白減輕其刑之相關規定，是此部分以修正後之法律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審究被告是否得減免其刑。

2、就洗錢防制法部分：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則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新法為重。而被告就本案各次洗錢犯行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經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另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01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相較於112年6月14日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3 白者，減輕其刑，其修正後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趨於嚴
04 格。查被告就本案各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
05 錢犯行，且被告於偵查時陳稱報酬為當天總提領的1%；都
06 是當天領完後會結算酬勞其自己從提領的錢中抽出來等語
07 （他字2973卷第132頁至第133頁、偵字16251卷第56頁），
08 然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則被告就本案各次犯行，僅符
09 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適用。

10 (3)準此，依上開說明，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9所為，倘適用修
1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
12 刑後，處斷刑範圍均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倘
13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處斷刑範圍均為有
14 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綜合比較結果，就附表一編號
15 1至9所示犯行，均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6 定較有利於被告。

17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8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9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0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犯行，因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
21 訴人等，告訴人等並陸續匯款至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人頭
22 帳戶內，以及被告陸續於附表一所示之提領時間的提領行
23 為，均顯係於密接時、地，對於同一告訴人所為之侵害，係
24 基於同一機會、方法，本於單一決意陸續完成，應視為數個
25 舉動之接續施行，皆為接續犯。

26 (四)被告與「南霸天」、「太上皇」、「禾豐」、「財富」及該
27 詐欺集團成員，就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犯行間，分別皆有
28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9 (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犯行，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
3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各屬想像競合犯，俱自
31 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1 取財罪。

02 (六)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犯行，分別侵害附表一編號1
03 至9所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4 (七)至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8636號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
05 與本案起訴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部分
06 (即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07 係，為本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08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卻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為求獲
09 得利益，以上揭事實欄一所示之方式參與本案各次加重詐欺
10 犯行，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騙集團之政策，騙取附表一
11 編號1至9所示告訴人之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查
12 緝犯罪之困難，其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
13 承，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迄今未能與本案
14 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賠償渠等所受損害；兼衡被告各次
15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之財物
16 價值，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板模工
17 作、兩週領一次薪水25,000元、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
18 需扶養該名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
19 號1至9主文欄所示之刑，及酌以「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
20 則」，並綜合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
21 罪所反應其等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併定如主文所示
22 應執行之刑。

23 三、沒收：

2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之規定，
26 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
27 法，合先敘明。

28 (二)又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9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30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31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標的即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告訴人所匯入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人頭帳戶款項，業經被告提領後，扣除被告獲得之報酬外，其餘款項轉交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上開洗錢標的，是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三)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報酬為當天總提領的1%等語，則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分別為400元【計算式： $(20,000\text{元} + 20,000\text{元}) \times 1\% = 400\text{元}$ 】、300元【計算式： $(20,000\text{元} + 10,000\text{元}) \times 1\% = 300\text{元}$ 】、999元【計算式： $(20,000\text{元} \times 4\text{次} + 18,000\text{元}) \times 1\% = 999\text{元}$ 】、180元【計算式： $18,000\text{元} \times 1\% = 180\text{元}$ 】、800元【計算式： $20,000\text{元} \times 4\text{次} \times 1\% = 800\text{元}$ 】、300元【計算式： $(20,000\text{元} + 10,000\text{元}) \times 1\% = 300\text{元}$ 】、380元【計算式： $(20,000\text{元} + 18,000\text{元}) \times 1\% = 380\text{元}$ 】、1,000元【計算式： $(20,000\text{元} \times 4\text{次} + 0,000\text{元} \times 2\text{次}) \times 1\% = 1,000\text{元}$ 】、1,000元【計算式： $(20,000\text{元} \times 4\text{次} + 16,000\text{元} + 4,000\text{元}) \times 1\% = 1,000\text{元}$ 】，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本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各該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暨移送併辦，檢察官甲

○○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林毓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及匯入 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及 金額（新臺幣，不 含手續費）	備註
1	柯捷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6日12時20分許，假冒金管會人員，透過LINE撥打電話予柯捷生，佯稱需開通帳戶等語，	於113年7月16日18時39分許，匯款4萬1,017元至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13年7月16日18時4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路飛門市，提領2萬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1、113年度偵字第18636號移送併

		致柯捷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2)113年7月16日18時4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路飛門市，提領2萬元。	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1)告訴人柯捷生於警詢時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3)告訴人柯捷生所提供之手機畫面擷圖22張。				
2	陳永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6日12時許，假冒消費金融服務中心人員，透過LINE傳送訊息予陳永鐸，佯稱需驗證帳戶等語，致陳永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於113年7月16日18時45分許，匯款3萬123元至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3年7月16日18時4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路飛門市，提領2萬元。 (2)113年7月16日18時4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路飛門市，提領1萬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2、113年度偵字第1863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1)告訴人柯捷生於警詢時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3)告訴人柯捷生所提供之手機畫面擷圖33張。				
3	陳嘉烽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6日18時57分許，假冒電商專員，透過LINE傳送訊息予陳嘉烽，佯稱需簽署協議等語，致陳嘉烽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於113年7月16日19時39分許，匯款4萬9,983元至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於113年7月16日19時42分許，匯款4萬9,984元至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3年7月16日19時4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新光銀行路竹分行，提領2萬元。 (2)113年7月16日19時4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新光銀行路竹分行，提領2萬元。 (3)113年7月16日19時4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新光銀行路竹分行，提領2萬元。 (4)113年7月16日19時49分許，在高雄市○○區○○	起訴書附表編號3、113年度偵字第1863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

				路0000號新光銀行路竹分行，提領2萬元。 (5)113年7月16日19時5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新光銀行路竹分行，提領1萬9,900元。	
	(1)告訴人陳嘉烽於警詢時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3)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擷圖7張。 (4)告訴人陳嘉烽所提供之手機畫面擷圖13張。				
4	翁煜証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6日19時9分許，假冒客服人員，透過LINE撥打電話予翁煜証，佯稱需開通金流服務等語，致翁煜証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於113年7月16日20時49分許，匯款1萬8,019元至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7月16日20時5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元茗門市，提領1萬8,00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4、113年度偵字第1863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4
	(1)告訴人翁煜証於警詢時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3)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擷圖3張。 (4)告訴人陳嘉烽所提供之手機畫面擷圖11張。				
5	馮晨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6日20時許，假冒金管會人員，透過LINE撥打電話予馮晨維，佯稱需簽署金流文件等語，致馮晨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於113年7月16日20時56分許，匯款4萬9,985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於113年7月16日20時57分許，匯款3萬85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3年7月16日21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元茗門市，提領2萬元。 (2)113年7月16日21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元茗門市，提領2萬元。 (3)113年7月16日21時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元茗門市，提領2萬元。 (4)113年7月16日21時1分許，在高雄	起訴書附表編號5、113年度偵字第1863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5

				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元茗門市，提領2萬元。	
	(1)告訴人馮晨維於警詢時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3)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擷圖2張。 (4)告訴人馮晨維所提供之手機畫面擷圖7張。				
6	張惠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6日21時1分許，假冒張惠菁友人，透過LINE傳送訊息予張惠菁，佯稱需款孔急等語，致張惠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於113年7月16日21時31分許，匯款3萬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3年7月16日21時3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元茗門市，提領2萬元。 (2)113年7月16日21時3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元茗門市，提領1萬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6、113年度偵字第1863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6
	(1)告訴人張惠菁於警詢時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3)告訴人張惠菁所提供之手機畫面擷圖4張。				
7	林易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1日21時27分許，假冒林易蓁友人，透過LINE傳送訊息予林易蓁，佯稱需款孔急等語，致林易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於113年7月16日21時55分許，匯款3萬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3年7月16日22時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高市岡本店，提領2萬元。 (2)113年7月16日22時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高市岡本店，提領1萬8,00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7
	(1)告訴人林易蓁於警詢時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3)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張。 (4)告訴人林易蓁所提供之手機畫面擷圖8張。				
8	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5日17時58分許，假冒丙○○之嫂嫂，透過LINE傳送訊息予丙○○，佯稱需款孔急等	(1)於113年7月15日18時5分許，匯款5萬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	(1)113年7月15日18時1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萊爾富便	113年度偵字第18636、21190號追加起

		語，致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00000000 號帳戶。 (2)於113年7月15日18時13分許，匯款5萬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利商店阿蓮中路店，提領2萬元。 (2)113年7月15日18時1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阿蓮中路店，提領2萬元。 (3)113年7月15日18時1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阿蓮中路店，提領1萬元。 (4)113年7月15日18時2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路新門市，提領2萬元。 (5)113年7月15日18時2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路新門市，提領2萬元。 (6)113年7月15日18時2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路新門市，提領1萬元。	訴書附表編號1
(1)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訴。 (2)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					
9	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5日16時54分許，假冒客服人員，透過LINE傳送訊息予丁○○，佯稱需簽屬安心取協議等語，致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於113年7月15日20時48分許，匯款4萬9,985元至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113年7月15日20時49分許，匯款4萬9,987元至華南商業銀行帳號	(1)113年7月15日21時許，在高雄市○○區○○路○段00號湖內郵局，提領1萬6,000元。 (2)113年7月15日21時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段00號湖內郵局，提領2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18636、21190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

			000000000000號帳戶。	(3)113年7月15日21時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段00號湖內郵局，提領2萬元。 (4)113年7月15日21時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段00號湖內郵局，提領2萬元。 (5)113年7月15日21時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段00號湖內郵局，提領2萬元。 (6)113年7月15日21時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段00號湖內郵局，提領4,000元。	
(1)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指訴。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前峰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4)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宣告刑及沒收)
1	即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即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即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即附表一編號4所示犯行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即附表一編號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所示犯行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即附表一編號 6所示犯行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即附表一編號 7所示犯行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即附表一編號 8所示犯行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即附表一編號 9所示犯行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